

台灣扶輪 2027 People of Action 攝影暨短影音比賽辦法

主辦單位：台灣扶輪月刊

協辦單位：國際扶輪 3461、3462、3470、3481、3482、3490、3501、3502、3510、3521、3522、3523地區。

一、活動主旨：

國際扶輪唯一認證華文區域扶輪雜誌「台灣扶輪月刊」配合國際扶輪「行動計畫」(Action Plan)，展現「扶輪是採取行動的人」(People of Action)，因而舉行全台12個地區「台灣扶輪 2027 People of Action 攝影暨短影音比賽」。投稿之照片及短影音，需與扶輪活動相關，若能具體呈現「扶輪是採取行動的人」最佳。

二、初賽報名辦法：

- (一) 參加資格：台灣12地區之扶輪社社友、寶尊眷、執秘、扶少團員、扶青社員等均可參加。
- (二) 敬請各地區總監於2027POA初賽辦理完成後，委請POA協辦代表統一彙整辦理初賽之相關單據(例如場地、餐飲、禮品等)及相關個人報稅資料(例如地區初賽評審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收收據)，於2027年4月23日前向本會辦理請款新台幣3萬元初賽贊助金：
 1. 請款單據均須開立本會抬頭「社團法人台灣扶輪出版暨網路資訊協會」及統編42402630；
 2. 每一地區協辦代表須填寫本會所附之請款單並需用印後附上POA相關單據(不包括捐款收據在內)及匯款帳戶。請款總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
- (三) 參賽辦法：請各地區之參賽者填妥報名表，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透過各社執秘投稿給各地區辦公室。由各地區舉辦初賽。初賽之評審日期、評選方式、得獎名單及獎項，均由各地區自行決議並公告之。

三、決賽報名辦法：

- (一) 比賽分為攝影組及短影音組：攝影組投稿台灣扶輪月刊，每地區自行經初選之後至多投稿50件(其中同一人投稿不得超過2件)，照片需沖洗成5*7格式，攝影電子檔需在10MB以下。影音組投稿台灣扶輪月刊，每地區自行經初選之後至多投稿3件(其中同一社投稿不得超過1件)，長度限90秒~3分鐘內。
- (二) 參賽辦法：由各地區上網填寫報名表，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照片及影片之電子檔至台灣扶輪月刊指定之網址，並將照片洗成5*7格式大小，背面張貼【附件一】之報名表，郵寄至台灣扶輪月刊。
註：紙本照片使用於決賽現場供評審評選。
- (三) 台灣扶輪月刊決賽報名起訖時間：2027年3月1日9:00起至2027年3月22日17:00止。
- (四) 台灣扶輪月刊決賽完成日期：2027年4月13日以前。

四、表彰獎勵辦法(所有得獎作品將於台灣扶輪出版暨網路資訊協會台灣扶輪2027People of Action攝影暨短影音比賽頒獎儀式頒發)

(一) 決賽獎項 - 攝影組部分

第一名(金牌)：NT\$ 25,000元 x 1名
第二名(銀牌)：NT\$ 15,000元 x 2名
第三名(銅牌)：NT\$ 10,000元 x 3名
優選：NT\$ 1,000元 x 9名
佳作：21名

(二) 決賽獎項 - 短影音組部分

第一名(金牌)：NT\$ 60,000元 x 1名

第二名(銀牌)：NT\$ 50,000元 x 1名

第三名(銅牌)：NT\$ 40,000元 x 1名

優選：NT\$ 10,000元 x 6名
佳作：9名

- ## 五、主辦單位聘請資深專業媒體工作者、傳播學者、扶輪代表，負責評審事宜。複賽評分占比：作品主題性：40%；作品傳達力：20%；作品創造力：20%；作品視覺力：20%。

六、參賽或得獎之著作權相關事項：

- (一) 參賽者同意，凡作品獲獎，即自動授權主辦單位對該得獎作品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可再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使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改作、展示及其他依法可行使之權利。並同意在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地點接受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媒體、記者專訪。
該授權僅限主辦單位用於本活動相關之報導紀錄、推廣、教育與非營利性質之用途，不涉及營利使用，亦不影響作者對原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擁有。
得獎者應配合提供作品相關之原始檔案(例如文字、圖像、音訊、影片素材等)，主辦單位在公開展示或推廣作品時，將尊重並保留作者署名，除非得獎者另有書面聲明放棄。
 - (二) 參賽者保證其所投稿之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抄襲、仿作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且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名次或特別獎。如作品中使用他人之音樂、影片、肖像權或素材，應於投稿前自行取得合法授權，否則不得投稿。
靜態影像作品可進行亮度、對比、色彩飽和度等基本調整，惟不得進行合成、重曝、疊圖、插補點、格放處理，亦不得使用AI工具進行完全自動生成或大幅修改。影片作品亦不得主要依賴AI生成內容，參賽者應為作品之主要創作者與編輯者。
若經查證作品涉及侵權、造假、抄襲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 如主辦單位發現參賽作品有違法或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時，得取消該作品之比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
 - (四) 參賽者保證絕對遵守本攝影暨短影音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評審委員之決議。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 ## 七、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領取獎金辦法：
- (一) 得獎者本人出席主辦單位之台灣扶輪2027People of Action攝影暨短影音比賽頒獎儀式並於報到處領取獎金支票。得獎者本人必須：
 - 1) 於頒獎典禮前，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日期及方式，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予主辦單位。
 - 2) 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金時，出示得獎者本人身分證以供核對。或
 - (二) 委請代領人出席頒獎儀式領取獎金：
 - 1) 得獎人須於頒獎典禮前，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內回覆並提供得獎者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提供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予主辦單位。
 - 2) 得獎者代領人須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金時，出示得獎者代理人身分證以供核對。或
 - (三) 得獎者本人親至主辦單位辦事處領取獎金：
得獎者本人如不克出席頒獎儀式也無代領人，得獎者本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內通知主辦單位並

親至主辦單位辦事處，出示身分證核對無誤後領取獎金。

- (四) 凡報名參加此一比賽之參賽者，即是同意無條件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視同無條件放棄得獎名次/榮譽及獎金、獎座、獎狀之權利。

八、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台灣扶輪月刊

聯絡人：邵先生 / 陳小姐 或洽各地區辦公室

網址：www.taiwan-rotary.org/

郵箱：taiwanrotary@taiwan-rotary.org

電話：(02) 2541-8756 傳真：(02) 2541-8608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36號4樓之1

附件一

【台灣扶輪 2027 People of Action 攝影暨短影音比賽】決賽報名表
(黏貼照片背面)

地區分區	地區	分區	職務
扶輪社名			
作者中文姓名 及英文社名		手機：	
		E-mail：	
☐ 照片或 ☐ 短影音 標題 (8 字以內)			
作品電子檔連結 短影音之 YouTube 網址			
作品說明 (限制 100 字以內):			

☐ 參賽者填寫此一報名表時，已閱讀並同意「台灣扶輪 2027 People of Action 攝影暨短影音比賽辦法」及其中參賽或得獎之著作權相關事項。(註：此項必須勾選，否則恕不受理。)

收件編 號	
----------	--